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4.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6.4%或2,236.0百萬港元將用於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其中包括：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6.4%或1,046.7百萬港元將用於HPAL項目三期的開發及建設，當中：(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0%或951.5百萬港元擬用於氫氧化鎳鈷、硫酸鎳及硫酸鈷生產線的建設以及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採購，及(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或95.2百萬港元擬用於建設有助運送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之港口以及購買相關機器及設備。新能源汽車行業，尤其是高鎳三元動力電池市場在未來幾年預計將迎來大幅增長，預期此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對高鎳三元電池的原材料硫酸鎳和硫酸鈷的需求。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濕法冶煉技術以及資源優勢，通過擴建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HPAL項目，我們將精準把握新能源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HPAL項目三期已於2022年6月啓動建設，預期將於2023年12月投產，將具備總年設計產能為65,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7,500金屬噸鈷）。當這些生產線投產後，我們計劃根據客戶需求以及產品利潤率靈活調整鎳鈷化合物（包括氫氧化鎳鈷、硫酸鎳和硫酸鈷）的產能分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0.0%或1,189.4百萬港元將用於RKEF項目二期的開發及建設，其中包括：(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8.0%或713.6百萬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元擬用於其鎳鐵生產線的建設以及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採購，(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或237.9百萬港元擬用於其蘭炭(用於生產鎳鐵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生產線的建設以及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採購，及(i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或237.9百萬港元擬用於港口的建設，以便運輸由RKEF項目生產的鎳鐵及用於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採購。鎳鐵作為生產不銹鋼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需求也將隨着全球不銹鋼市場的穩步增長而增長，RKEF項目擴產至二期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我們鎳鐵的產能，也將與我們的不銹鋼項目形成協同效應，保證不銹鋼項目的上游供應。我們預期RKEF項目二期計劃建設12條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達185,000金屬噸鎳鐵。預計於2023年1月啓動該等生產線的建設並於2024年第三季度正式投產。

由於奧比島是一組與馬魯古海和塞拉姆海接壤的孤立島嶼，因此有必要建設港口以方便任何進出港的運輸。根據Obi項目的規劃，設計了多個港口，以方便HPA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和RKEF項目生產的鎳鐵的外運，以及這些項目的機械及設備的內運。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擁有港口的土地使用權，並已獲得建設港口的相關建設許可，包括運輸部海運總署署長簽發的《特別港口發展承諾履行規定》。港口建設不需要額外的許可證或批准。Obi項目的港口區域分為兩個區域，其中一個區域供HPAL項目之用(我們已規劃七個港口)，而其中一個區域供RKEF項目之用(我們已規劃五個港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bi項目的五個港口(其中HPAL項目佔三個，RKEF項目佔兩個)已竣工並投入營運，而另外七個港口(其中HPAL項目佔四個，RKEF項目佔三個)目前正在建造或設計。所有該等港口均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設計及建造。該等服務提供商均具有設計和建造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並在設計及建造、港口及其他大型交通基礎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RKEF項目當前預計每年將消耗約1.4百萬公噸蘭炭用於生產鎳鐵。RKEF項目計劃在奧比島自行生產蘭炭，而非從第三方進行購買，主要原因如下：

- **成本問題**。預計奧比島蘭炭生產線建成後，自產蘭炭的成本將低於從第三方採購的蘭炭。自產蘭炭的估計單位成本淨額為每公噸129美元，而從第三方採購的蘭炭不低於每公噸290美元；

下表說明自產蘭炭的估計單位成本的計算方式：

項目	單價 (美元／公噸) ⁽¹⁾	生產一公噸蘭炭 的單位消耗 (公噸) ⁽¹⁾	生產一公噸蘭炭 的成本(美元)
生產成本			
煤炭.....	110	2.5	275
其他成本 ⁽¹⁾			27
單位總成本.....			302
	單位銷售價格 (美元／公噸)	生產一公噸蘭炭 產生的副產品	生產一公噸蘭炭 產生的副產品的 售價(美元)
生產蘭炭所得副產品銷售			
沫煤.....	110 ⁽²⁾	0.5公噸	55
煤氣.....	0.13 ⁽²⁾	600立方米	78
焦油.....	400 ⁽²⁾	0.1公噸	40
小計.....			173
淨單位成本(單位總成本 減副產品銷售).....			129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力及水的成本、員工成本及直接與蘭炭生產相關的其他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生產蘭炭所得的具有經濟價值的主要副產品包括沫煤、煤氣及焦油。煤沫及焦油的單價乃根據該等產品於印度尼西亞的現行市價估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印度尼西亞對沫煤及焦油有充足的大量市場需求。對於煤氣，由於生產煤氣的印度尼西亞公司數量非常少，煤氣的單價乃根據中國的煤氣現行市價進行保守估計，其至少為每公噸0.13美元。此外，蘭炭生產所產生的煤氣預計將用作我們的RKEF項目的生產活動的能源來源。

印度尼西亞及其毗鄰國家不生產蘭炭作外銷。蘭炭主要在中國生產：於2021年，在中國生產的蘭炭佔全球蘭炭產量的絕大部分。此外，在中國生產的蘭炭能滿足RKEF項目生產的數量及質量要求。因此，倘若RKEF項目在奧比島不自行生產蘭炭，則其將不得不從中國採購蘭炭。大部分蘭炭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西南地區，且將會產生大量陸地運輸成本及航運費，以將蘭炭運輸至奧比島，這使得從第三方採購蘭炭為具較低成本效益的選項。

下表說明從第三方採購蘭炭的估計單位成本的計算方式：

項目	單價 (美元／公噸蘭炭)
蘭炭 ⁽¹⁾	150
陸地運輸成本 ⁽²⁾	100
航運費 ⁽²⁾	40
	<u>290</u>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生產的蘭炭的平均市場價格從2016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45.3元增至2022年上半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810.1元。根據相同來源，出於環保生產原因，中國蘭炭生產商近年來被政府當局要求削減產量及增加彼等的環保生產相關支出(此舉因而進一步增加了彼等的蘭炭生產成本)。因此，預計蘭炭價格在可預見的將來會保持相對高位運行。
- (2) 預計油價在未來數年保持高位運行。因此，預計從第三方採購蘭炭的運輸成本(包括陸地運輸成本及航運費)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保持較高的水平。

- **運輸過程中的潛在損壞**。從第三方(通常是中國的蘭炭製造商)採購蘭炭涉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貨物的長途運輸和裝卸，在此過程中貨物容易損壞及不再適合鑲鐵生產；及

- **副產品的回收利用**。蘭炭的生產產生若干類型的可回收副產品。例如，蘭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氣體可以用作我們RKEF項目的燃料，有效地降低項目的成本和碳排放。

蘭炭生產線由我們委聘的擁有數十年設計類似建築項目的經驗的第三方專業服務商設計，並由我們負責建設。由於蘭炭生產線的建設過程與Obi項目的主要生產線相似，我們相信，多年的主要生產線建設經驗已使我們積累了足夠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可用於建設蘭炭生產線。

- 2)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0%或951.5百萬港元將用於向CBL(我們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成立的合營企業)增資。

CBL為一間由以下三間實體成立的合營企業組成：(i)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寧德時代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CBL 60.0%的股權；(ii)本公司，其間接擁有CBL 30.0%的股權，及(iii)寧波瑞庭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寧德時代的最大股東，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9百萬元，而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為寧德時代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其擁有CBL 10.0%的股權。CBL目前計劃與其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夥伴，即PT Aneka Tambang Tbk(「ANTAM」)及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IBI」)成立合營企業(「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以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價值鏈中建立由鎳開採及勘探、鎳產品及新能源汽車電池材料生產、到新能源汽車電池的生產及回收的六個項目(「印度尼西亞項目」)。印度尼西亞項目預計位於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東哈馬黑拉的FHT工業園及印度尼西亞的其他相關產業園。印度尼西亞項目的投資總額估計達至60億美元。該等印度尼西亞項目目前定於2022年12月至2026年間進行。鑒於印度尼西亞項目仍處於前期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尼西亞項目的資本投資時間表、主要里程碑或更詳細的發展週期仍不確定。寧德時代作為CBL的最大股東，將負責印度尼西亞項目的整體項目規劃及執行。本公司作為擁有CBL 30%股權的少數股東，對印度尼西亞項目的整體過程之控制及了解程度有限。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下表載列印度尼西亞項目及本公司估計投資金額之詳情：

序號	項目描述	印度尼西亞 業務夥伴	估計投資 總額 (百萬美元)	CBL的股權	CBL出資的 估計投資 金額 ⁽⁵⁾ (百萬美元)	本公司出資 的估計投資 金額 ⁽⁶⁾ (百萬美元)
1	紅土鎳礦採礦 及勘探	ANTAM ⁽¹⁾	226 ⁽³⁾	49.0%	39	12
2	鎳鐵生產	ANTAM ⁽¹⁾	1,812 ⁽⁴⁾	60.0%	381	114
3	MHP生產	ANTAM ⁽¹⁾	1,531	70.0%	375	113
4	三元電池材料 生產	IBI ⁽²⁾	647	70.0%	159	48
5	三元電池生產	IBI ⁽²⁾	1,638	70.0%	401	120
6	三元電池回收	IBI ⁽²⁾	114	60.0%	24	7
總計			5,968		1,378	413

附註：

- (1) ANTAM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上市的印度尼西亞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各種礦產的採礦及相關活動。
- (2) IBI為一間印度尼西亞國有企業，其主要投資印度尼西亞及海外的新能源汽車電池行業之價值鏈。
- (3) 由於鎳礦開採及勘探項目涉及收購相關印度尼西亞業務夥伴的一座礦山的股權(目前正在磋商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預計投資金額尚未最終確定，且或會出現進一步變動。
- (4) 由於鎳鐵生產項目涉及收購相關印度尼西亞業務夥伴擁有的若干工業園(目前正在磋商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預計投資金額尚未最終確定，且或會出現進一步變動。
- (5) 按(i)就相關印度尼西亞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乘以(ii) 35% (即預期由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股東出資的投資總額百分比) (該等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計劃獲取外部融資(如銀行借款)以補足投資金額的餘下65%)，並進一步乘以(iii) CBL及相關印度尼西亞合營企業各自的股權(例如就紅土鎳礦採礦及勘探項目的49.0%)計算。
- (6) 按(i) CBL向相關印度尼西亞項目出資的估計投資金額乘以(ii) 30% (即本公司於CBL的股權)計算。

除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外，我們計劃通過其他方式(例如使用手頭現金或通過債務融資)為我們在CBL的餘下投資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6%或380.6百萬港元將用於就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潛在少數股權投資。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出口禁令持續，越來越多的公司在印度尼西亞開發鎳生產項目，使得印度尼西亞鎳礦成為具有重大投資價值的寶貴上游資源。作為在印度尼西亞進行鎳生產營運的公司，作出該等少數股權投資在策略上亦對我們屬重要，因為其可以幫助我們提高我們Obi項目的鎳礦供應的可預測性及穩定性。再者，該投資亦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以進一步在行業價值鏈中擴大我們的業務並預計將與我們其他業務形成協同作用。

我們在選擇潛在投資標的時會考慮多種因素：(i)礦山開發狀況：我們將優先考慮(a)已按照JORC規範或上市規則要求的NI43-101規則計算資源儲量的礦山，及(b)正在生產的礦山；(ii)儲量規模：我們將優先考慮鎳可開採儲量為100,000噸以上的礦山；(iii)儲量品位：我們將優先考慮生產褐鐵礦(鎳含量高於1.2%，鈷含量高於0.15%)和腐岩(鎳含量高於1.7%)的鎳礦，(iv)地點：位於奧比島和哈爾馬黑拉島的礦山一般是首選，因為它們離Obi項目更近，可以更好地支持Obi項目的生產；及(v)我們也會考慮其他地區儲量大、質量好的大型礦山。我們相信這樣的少數股權投資標準將降低我們投資的不確定性並縮短生產準備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印度尼西亞有超過十五個符合我們條件的礦山。因此，董事及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相信，市場上有足夠數量的合適目標可用於我們上述的擴張計劃。我們將投資的具體鎳礦數量尚未確定，我們將考慮任何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鎳礦。我們的估計投資金額是通過將目標礦山的概約價值乘以我們計劃在該等礦山中持有的少數股權進行計算，概約價值根據多種因素計算得出，包括可開採儲量規模、鎳含量範圍、其他有價金屬元素的豐度及可比礦山的市場價格等，而少數股權可能發生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對鎳礦的任何少數股權投資識別任何目標或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具約束力的承諾；及

- 4)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或396.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9.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94.2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5.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94.2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9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68.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5.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68.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以上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情況下，我們擬僅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定義見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倘以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就公司融資策略而言，本公司旨在打造於需要時可進入國內外資本市場籌集股權及債務融資的能力。本公司管理層尋求利用可得的資金來源及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債券、股權以及混合證券）共同確保其可足夠靈活地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資金，同時保持可持續的資本結構。